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 万元—6,500 万元	盈利：79,624.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84%—94.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 元/股—0.02 元/股	盈利：0.2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如期推进。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也带来阶段性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